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潘鳴靖

具保人 謝以涵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以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潘鳴靖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謝以涵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，改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

01 雄地檢署) 民國113年10月30日雄檢信山113執8617字第1139
02 090840號囑託執行函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
03 書、臺北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
04 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
05 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
06 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07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08 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蔡靜雯